

國立台灣文學館

「2016 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

徵文活動簡章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

一、「好詩大家寫」、「大家來讀台灣古典詩」徵文活動簡章

徵文活動		
活動名稱	「好詩大家寫」 新詩創作獎	「大家來讀古典詩」 部落格文學獎
活動宗旨	本活動旨在鼓勵全民寫詩，塑造詩意生活態度，並藉以詩興創意，提升國民創作風氣，特舉辦「好詩大家寫」網路徵選活動。	為鼓勵國民閱讀臺灣古典詩，領會詩詞文字意境之美，並透過部落格分享閱讀古典詩之樂趣，特舉辦「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」部落格徵選活動。
徵選主題	不限主題	游覽與感懷
徵文辦法		
報名期間	105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	
收件時間及 截稿日期	105 年 7 月 2 日	
報名方式	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。請上「愛詩網」活動專屬網站 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 。	
徵選類別	現代詩	古典詩之讀詩心得、書評、詩創作、詩吟、圖片及詩意插畫等分享
作品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中文寫作、30 行為限 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，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賽者需以中文寫作，至少發表 3 篇以上，6 篇以內。古典詩心得網誌於同一部落格內。每篇心得網誌內容須包含 1,200 字以上 3,000 字以下的文字論述(以上所指稱之字數不包含所引用之「台灣古典詩」原文及詮釋資料)。 參賽者依據臺灣古典詩選讀範

		園，於現有個人部落格發表古典詩心得相關內容，並將部落格網址上傳到愛詩網以完成報名。						
組別	區分「成人組」、「青少年組」	不分組						
獎勵方式	好詩大家寫		大家來讀古典詩					
	專家評選		專家評選					
	新詩創作獎-成人組		部落格大獎					
	名次	名額	獎項	小計	名次	名額	獎項	小計
	首獎	1	30,000	30,000	首獎	1	30,000	30,000
	貳獎	1	20,000	20,000	貳獎	1	20,000	20,000
	參獎	1	10,000	10,000	參獎	1	10,000	10,000
	佳作	15	4,000	60,000	佳作	11	5,000	55,000
	小計		120,000		小計		115,000	
	新詩創作獎-青少年組							
	名次	名額	獎項					
	首獎	1	20,000	20,000				
	貳獎	1	10,000	10,000				
參獎	1	5,000	5,000					
佳作	20	1,500	30,000					
小計		65,000						
得獎公布日期	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經國立台灣文學館核可後，另行於網站公告							
評審辦法								
評審方式	<p>評審區分三階段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格審：將依作品規格、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行複審作業。 ● 複審：將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，複審結果將成為決賽入圍作品。 ● 決賽：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。 							
評分標準	<p>以「主題」、「結構」、「修辭」與「意境」四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</p> <p>1.「主題」占 5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文章與本屆主題的呼應程度。</p>	<p>以「內容」、「意境」二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</p> <p>1.「內容」佔 7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部落格的發文是否符合競賽辦法選讀之臺灣古典詩範圍、發表文章的內容豐富度、個人特色</p>						

	<p>2. 「結構」占 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於體例上的合乎程度，整體是否嚴謹關連。</p> <p>3. 「修辭」占 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內容所採用之詞語與其表達效果。</p> <p>4. 「意境」占 1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</p>	<p>、創意、結構、修辭等進行評選。</p> <p>2. 「意境」佔 3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</p>
--	---	--

<p>特殊情況</p>	<p>1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</p> <p>2.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，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</p>
-------------	--

活動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（系統自動產生）顯示。
2. 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、從事任何非法程式、假藉不實身份參與本活動，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一旦查證或告發，將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、造假，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、獎狀及獎品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刊物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5. 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6.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8. 活動結束後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、冒領、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9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 稅金，請得獎者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，並由承辦廠商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予得獎人。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10. 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 2% 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11. 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、獎項、評審作業與評審辦法等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。
12. 受邀擔任評審、本案工作人員及台文館館員不得參加比賽。
13. 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
1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15. 活動洽詢專線：04-23265200#360 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 10:30~18:00「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」
16. 活動網址：「愛詩網」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
17. 參賽者若於本網站通過會員註冊、上傳詩文作品視同同意上述各項規範，不得異議。

18. 獲獎者之寄送地址僅限定為台澎金馬地區，或由乙位設籍台澎金馬地區之眷屬或友人代領之。